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對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本公告亦不構成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及規定下之任何要約或推薦。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8)

(紐交所股份代碼：OCFT)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 公告

茲提述(1)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規則3.5公告**」)；(2)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3)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4)日期為2025年6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額外無約束力支持函件，(5)日期為2025年7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達成先決條件，及(6)日期為2025年7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交附表13E-3之交易聲明(「**附表13E-3**」)。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規則10的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附表13E-3所列示的計劃文件初稿中以下各項資料構成溢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各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及規則10.2註釋1(c)報告：

- i.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毛利、經營虧損、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及每股美國存託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及每股美國存託股虧損(基本及攤薄)、除所得稅前虧損、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期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及全面虧損總額(「**2025年第一季度估計**」)；
- ii.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毛利、經營虧損、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及每股美國存託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及每股美國存託股虧損(基本及攤薄)、除所得稅前虧損、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期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及全面虧損總額(「**2024年第一季度估計**」)；及
- iii. 本集團2025年首五個月及2024年首五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毛利、2024年首五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2025年首五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2024年首五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月31日估計**」)。

有關2025年第一季度估計、2024年第一季度估計及5月31日估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表13E-3所列示的計劃文件初稿附錄一。

2025年第一季度估計、2024年第一季度估計及5月31日估計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呈報。羅兵咸永道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就2025年第一季度估計、2024年第一季度估計及5月31日估計發出的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董事會已重新評估2025年第一季度估計，並認為2025年第一季度估計截至本公告日期仍然有效。曾就2025年第一季度估計呈報的羅兵咸永道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表示彼等不反對繼續採用其報告。

警告：股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以及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股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陳當陽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5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當陽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曉濤先生、付欣女士、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麟博士、濮天若先生、周永健先生及葉冠榮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一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公告內。



羅兵咸永道

致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5月28日

敬啟者：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期間的估計

本函件是關於 貴公司於2025年5月28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所載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期間未經審核毛利、經營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及每股美國存託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及每股美國存託股虧損(基本及攤薄)、除所得稅前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期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及全面虧損總額之估計(「估計」)。

董事的責任

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管理賬目所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估計負上全責。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工作對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本所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對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和債務聲明作出報告」，並已參考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由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估計，以及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獲取合理保證。本所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估計已根據該公告「編製基準」一節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羅兵咸永道

致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7月18日

敬啟者：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估計

本函件是關於日期為2025年7月18日的附表13E-3所列示的計劃文件初稿（「計劃文件草擬稿」）「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024年首三個月」）未經審核毛利、經營虧損、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虧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及每股美國存託股虧損（基本及攤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及每股美國存託股虧損（基本及攤薄）、除所得稅前虧損、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期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及全面虧損總額、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2025年首五個月」）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2024年首五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毛利、2024年首五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2025年首五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2024年首五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估計（「估計」）。

董事的責任

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管理賬目所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估計負上全責。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工作對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本所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對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和債務聲明作出報告」，並已參考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由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估計，以及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獲取合理保證。本所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估計已根據計劃文件草擬稿「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由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附錄二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公告內。

敬啟者：

茲提述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刊發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的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第一季度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公告（「**第一季度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第一季度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所載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毛利、經營虧損、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虧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及每股美國存託股虧損（基本及攤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及每股美國存託股虧損（基本及攤薄）、除所得稅前虧損、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期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及全面虧損總額（「**估計**」）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的盈利預測。有關估計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的盈利預測，並須由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報告。本報告乃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4及規則10.1及規則10.2註釋1(c)的規定而刊發。

吾等已基於貴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貴集團同期管理賬目所示）審閱編製估計的基準，並與閣下及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有關基準（由於估計乃涉及已結算期間，故作出估計並不涉及任何假設），而有關基準乃由閣下作為董事提供並由閣下全權負責。該等管理賬目未經貴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或審閱。

就作出該估計所依據的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吾等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致董事會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附表2所載的報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估計乃根據第一季度業績公告「編製基準」一節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且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有關估計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此致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5033號
平安金融中心21/24層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5年5月28日

敬啟者：

茲提述鉅煜有限公司及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7月18日的附表13E-3所列示的計劃文件初稿（「計劃文件初稿」）。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初稿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下列項目為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編製的盈利預測：

- (i) 計劃文件初稿附錄一「1. 貴集團財務概要」一節所述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毛利、經營虧損、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虧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及每股美國存託股虧損（基本及攤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及每股美國存託股虧損（基本及攤薄）、除所得稅前虧損、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期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及全面虧損總額。
- (ii) 計劃文件初稿附錄一「4. 重大變動」一節所述，(a)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b)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及虧損。

((i)及(ii)統稱為「估計」)

有關估計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的盈利預測，並須由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報告。本報告乃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4及規則10.1及規則10.2註釋1(c)的規定而刊發。

吾等已基於 貴集團(i)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ii)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 貴集團同期管理賬目所示）審閱編製估計的基準，並與 閣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有關基準（由於估計乃涉及已結算期間，故作出估計並不涉及任何假設），而有關基準乃由 閣下作為董事提供並由 閣下全權負責。該等管理賬目未經 貴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或審閱。

就作出該估計所依據的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吾等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 貴公司核數師）致董事會的計劃文件初稿附錄四所載的報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估計乃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且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有關估計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此致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5033號
平安金融中心21/24層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5年7月18日